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The 100th Anniversary of the Founding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

学习时报与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合办

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的诞生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党和人民意志的集中体现，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1954年9月20日，第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即通常所说的“五四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正式诞生。

这一本薄薄的册子，重逾千钧，凝结着这个崭新共和国最根本的价值观，作为新中国的根本法，它确定以社会主义原则和人民民主原则作为基本原则，确定了适合中国国情的国体和政体。如今，正庄重陈列在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的展厅之中。

在新中国成立初期，《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起到了一段时间的“临时宪法”作用。规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是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团结各民主阶级和国内各民族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逐步建立，召开人民代表大会的社会条件日趋成熟，“需要一部根本大法，把人民民主和社会主义原则固定下来”。1953年1月1日，《人民日报》头版发表元旦社论，把“召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宪法，通过国家建设计划”列为三项伟大任务。

1953年1月13日，党中央成立由毛泽东任主席的33人宪法起草委员会。12月24日，毛

泽东乘专列离开北京前往杭州，主持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参考了1936年苏联宪法和罗马尼亚、波兰、捷克等国宪法，1月中旬，毛泽东先后审阅宪法草案初稿、二稿、第一次修正稿，作多处修改并批注一些意见。1954年2月25日，宪法起草小组改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三读稿，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讨论并基本通过。3月2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起草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代表中国共产党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初稿）》。关于宪法的讨论除由宪法起草委员会全体会议进行外，会同政协全国委员会进行分组讨论，同时分发各大行政区、各省市的领导机关和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的地方组织讨论。全国有八千多人讨论，提出了五千几百条意见，宪法草案也在吸收各方意见的过程中逐渐成熟。

毛泽东始终强调宪法的人民性，为宪法精神奠定了扎实的人民基础。正如习近平总书记



1954年9月，一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记指出：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

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6月14日，中

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一致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和《关于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决议》。毛泽东指出，起草宪法采取了领导机关的意见和广大群众的意见相结合的方法。公布以后，还要由全国人民讨论，使中央的意见和全国人民的意见相结合。人民民主原则贯穿在整个宪法中。

1954年6月16日，《人民日报》发表题为《在全国人民中广泛地展开讨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的社论，并刊登了中央政府委员会发布的宪法草案全文。在全国范围内，迅速开展了一场为期近三个月的全民宪法大讨论。据统计，全国人民对宪法草案共提出了1180420条修改和补充的意见，这些意见也被一一汇总到宪法起草委员会，经过逐条研究后吸收到宪法草案稿中。

与宪法起草、宪法讨论同步进行的，是规模空前的基层全国人大代表的选举工作。据统计，经登记的选民总数为3.24亿人，人民群众以主人翁

的姿态参加了中国历史上第一次全国性选举，参加投票的选民有2.78亿人，最终选举出1226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代表着各民族、各阶层、社会各界，选举结果充分表达了全国各族人民的政治意愿。1954年9月20日，出席会议的人大代表带着神圣的使命为宪法的通过投出了自己庄严的一票，见证了中国人民真正主宰国家前途命运的历史性时刻。

“五四宪法”是我国第一部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共产党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领导地位，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并且把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根本政治制度地位确定下来，构建了社会主义民主的基本框架，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确认了中国人民真正掌握了国家权力、掌握了自己的前途命运，得到了社会广泛的认同和拥护，体现了鲜明的人民性。

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次人民自主制定宪法，是党领导人民制定法律的一个重要里程碑，也是中国全过程人民民主立法的典范。在“五四宪法”之后，我国宪法几经修改完善，以国家根本法的形式，构建了保证和实现人民当家作主的制度体系，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供稿）

功勋章绽放不朽荣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建立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是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是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增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凝聚力和感召力的重要手段。”

新中国成立后，为表彰人民军队所建立的伟大功勋，1955年2月，第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规定勋章奖章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决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授予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中国人民革命战争时期有功人员的勋章奖章条例》，决定设立三个级别的八一勋章、独立自由勋章和解放勋章，同时设立低于勋章级别的八一奖章、独立自由奖章和解放奖章。1955年9月23日，国家主席毛泽东发布授勋命令，授予朱德等131人以一级八一勋章，授予朱德等117人以一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朱德等570人以一级解放勋章。三枚勋章是无数革命先烈用鲜血和生命铸造的，是党和人民为了表彰人民军队自建立以来，为中华民族独立和中国人民自由解放所建立的不朽功勋而设立的。在我国国史和军史上都具有重要的历史地位。至1957年，授予人民解放军有功人员各种勋章10万余枚，各种奖章52万余枚。如今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陈列着授予朱德元帅的一级八一勋章、一级

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它们见证着朱德元帅卓越战功，更见证着人民军队的初心使命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足迹。

一级八一勋章，银制镀金，长5.5厘米，宽5.5厘米，厚1厘米，呈星芒状。中心图案为闪光的红色珐琅五角星，内嵌“八一”字样，突出反映中国共产党于1927年8月1日独立领导革命武装的光辉史实。

八一勋章授予在中国工农红军时期参加中国工农红军并一直坚持革命工作而无重大过失的人员。其中，一级八一勋章授予中国工农红军时期的师级以上干部、二级八一勋章授予中国工农红军时期的团级和营级干部、三级八一勋章授予中国工农红军时期参加长征和坚持各地游击战争的人员（1935年10月20日以前参加第一方面军的连级以下人员；1936年9月30日以前参加第二方面军和第四方面军的连级以下人员；1935年9月30日以前参加陕北红军和红军第二十五军的连级以下人员；1937年7月6日以前坚持各地游击战争的连



授予朱德的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一级解放勋章

级以下人员；1937年7月6日以前参加东北抗日联军的连级以下人员）。

一级独立自由勋章，银制镀金，长5.5厘米，宽5.5厘米，厚1厘米，呈八角形。中心图案为红星照耀下的革命圣地延安宝塔山，红星象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金色宝塔背后装饰流云纹，象征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中国人民抗日战争取得了最后的胜利。

独立自由勋章授予在抗日

战争时期参加八路军、新四军或脱离生产参加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在二年以上，并一直坚持革命工作而无重大过失的人员。其中，一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八路军时的旅级和相当于旅级以上干部，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新四军时的支队级和相当于支队级以上干部，1945年9月2日以前在八路军、新四军中和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游击队中相当于军的纵队级和新

四军师级以上的干部；二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抗日战争时期的旅级、团级及其相当干部；三级独立自由勋章授予抗日战争时期的营级、连级及其相当干部。

一级解放勋章，银制镀金，长5.5厘米，宽5.5厘米，厚1厘米，呈五角形。中心图案为红星照耀下的天安门，表现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武装夺取全国胜利的伟大历程。

解放勋章授予在解放战争时期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二年以上，并一直坚持革命工作而无重大过失的人员。其中，一级解放勋章授予解放战争时期的军级以上及其相当干部，直接领导原国民党军队一个整军以上起义有功的人员；二级解放勋章授予解放战争时期的师级及其相当干部，直接领导原国民党军队一个整师以上起义有功的人员；三级解放勋章授予解放战争时期的团级、营级及其相当干部，直接领导原国民党军队一个整团以上起义有功的人员。

八一勋章、独立自由勋章、解放勋章由著名工艺美术大师周令钊主笔设计。他的主

要代表作有：创作新中国第一张海报《复活》、开国大典天安门城楼上的毛主席像；参与国徽、团旗和第二、三、四套人民币设计等。作为新中国第一批自主设计的勋章，周令钊在借鉴其他社会主义国家的设计形式的基础上，坚持中国民族特色，创作出中国特有的平衡庄重的艺术样式。为我国之后颁发的勋章、奖章基本形制奠定了设计美学基础。

2019年10月1日，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大会群众游行上，一级八一勋章、一级独立自由勋章和一级解放勋章作为最具代表中国近现代革命三个历史阶段的时代元素出现在浴血奋战彩车方阵，向世界展示了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抗击侵略、救亡图存、反抗压迫、浴血奋战，争取独立、自由、胜利的28年，备受世人瞩目。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充分发挥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的精神引领、典型示范作用，推动全社会形成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的良好氛围。新中国以这三枚勋章为起点，实行功勋表彰制度，进一步激发了人民军队的荣誉感，调动了他们建设国防保卫祖国的积极性，增强了使命感。激励着一代又一代革命军人的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岁月流逝并未减弱伟大功勋夺目的光辉，将永远被人们牢记。（中国共产党历史展览馆 供稿）